



ESG

上海律师

ESG 专业法讯

上海市律师协会 ESG 专业委员会

2025 年 5 月

主任：

万 美

副主任：

(按姓氏拼音)

鲍方舟

扶羽斌

吕鑫玲

执行编辑：

莫旺珊

黄雪骐

陆 瑶

李玉英

杨 博

蒋晓天

ESG 专业委员会成员

主任：

万 美

副主任：

鲍方舟 扶羽斌 吕鑫玲

委 员：

安翊青 陈 丽 崔亚娜 傅其昌 辜鸿鹄 贺建芬

孔 伟 黄意耕 金震华 麻国安 林 静 李金川

李 平 刘蓉蓉 李 珊 刘 英 马鑫丽 倪天伶

秦文宇 宋 婧 施恣旻 陶海英 田亦冰 唐 宽

王碧波 魏 芬 吴 昊 王丽波 吴龙辉 王丽艳

王水玲 徐 佳 肖 磊 谢秋逸 席索迪 叶 刚

叶文龙 周 玮 周文平 张 艳 宋巳理 杨瑾煜舟

任俊兴

干 事：

黄雪骐 蒋晓天 陆 瑶 李玉英 杨 博

秘 书：

莫旺珊

特别声明：法讯内容旨在提供参考与学习交流，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意见或建议。对于转载的文章，本专委会不承担版权审核责任。所有转载内容均标明来源，版权归原作者所有。若发现版权问题，请及时联系我们，我们将予以处理。

文章中的观点、陈述和判断仅代表作者本人，不代表本委员会立场。本专委会对文章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读者应自行判断并承担相应风险。

目 录

ESG 法规政策动态	3
国内法规政策动态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	3
生态环境部等九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机动车环境监管的意见》 ..	4
生态环境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行动方案 (2025-2027 年) 》	5
厦门印发《厦门市环境、社会和治理 (ESG) 发展行动方案 (2025-2027 年) 》	6
重庆发布《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行动计划 (2025-2027 年) 》	6
国内实践案例	7
沪港企业携手共建建筑碳金融合作生态	7
国际大科学计划“海洋生物圈整合研究”在沪举办研讨会	7
首个零碳产业园国家标准预计于今年审查报批	8
我国首个“风光火储一体化”外送特高压工程正式竣工投产	8
我国首个百台级纯电动无人驾驶矿用卡车集群成功投运	8
国外法规政策动态	10
欧盟议会通过简化碳边境调节机制 (CBAM)	10
ESMA 发布草案, 进一步加强对 ESG 评级机构的监管	11
IAASB 宣布撤销 ISAE 3410 温室气体报告鉴证业务准则	11
印度发布《印度气候融资分类法》框架草案	12
境外实践案例	12
美国联合航空支持清洁技术公司 Twelve 生产 SAF	12
Extra 获得 1400 万美元用于将采矿废弃物转化为可持续材料	13
摩根大通支持农业领域碳清除技术在发展中国家的应用	13
微软与斯德哥尔摩 Exergi 达成全球最大碳清除协议	14
ESG 业务研究	15
企业如何选择加入国际碳联盟系列 (一): SBTi	15

ESG 专业法讯 2025 年第 5 期 总第 10 期

《民营经济促进法》9 章 78 条要点——全解析	21
ESG 专委会简讯	24
对外交流	24
上海律协 ESG 专业委员会助力新能源与港航产业绿色转型：赋能绿色转型，共筑可持续未来	24
上海律协 ESG 专业委员会参与合办上海市电力行业协会充换电设施工作委员会成立大会	25
委员动态	27
吕鑫玲律师受邀参加锂电池可持续发展技术研讨会及 ESG 信披标准实践会	27
周文平律师当选上海市浦东新区法律服务业协会第四届理事	27

ESG 法规政策动态

国内法规政策动态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

4 月 28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条例》明确督察定位与目标，确立了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强调督察工作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动高质量发展为核心，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条例》规范督察程序与内容，规定督察工作包括例行督察、专项督

察和“回头看”等方式，重点检查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落实情况、污染防治进展及群众反映强烈问题的整改，并细化督察准备、进驻、报告、反馈、整改等全流程要求。

《条例》强化责任追究与整改，要求被督察对象按要求配合工作，对督察发现问题限期整改并公开结果；明确对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等行为依法追责，同时建立督察问责机制和结果运用制度，确保督察权威性和实效性。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

5 月 15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加强既有建筑、老旧小区改造，完善城市功能，加强城市基础设施改造，修复城市生态系统，传承城市历史文化等主要任务。

《意见》在总体要求方面，明确了城市更新的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和主要目标，提出到 2030 年，城市更新行动实施取得重要进展，城市更新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城市开发建设方式转型初见成效，安全发展基础更加牢固，服务效能不断提高，人居环境明

显改善，经济业态更加丰富，文化遗产有效保护，风貌特色更加彰显，城市成为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的空间。

《意见》在主要任务方面，明确提出了 8 项重点任务，包括，加强既有建筑改造利用，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开展完整社区建设，推进老旧街区老旧厂区域城中村等更新改造，完善城市功能，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造，修复城市生态系统，保护传承城市历史文化等。

《意见》在支撑保障方面，围绕破解城市更新工作的难点问题，提出 6

方面举措，包括，建立健全城市更新实施机制，完善用地政策，建立房屋使用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多元化投融资方式，建立城市更新可持续模式，健全法规标准等，其中有很多政策都有很高的含金量，将为城市更新工作提供有力支持。在组织实施方面，

《意见》强调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省级党委和政府要确定本地区城市更新行动的目标任务，城市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履行责任，各部门要加强统筹指导和协调支持。

生态环境部等九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机动车环境监管的意见》

5 月 6 日，生态环境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机动车环境监管的意见](#)》（环执法〔2025〕34 号，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主要包括：加强重型货车排放监管，对合规车辆试行免检政策；强化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治理，严格检验机构管理；推进源头管理，完善机动车 OBD 系统功能、加强排放召回管理、推动老旧机动车报废更新；

强化数据共享和协同联动；提升数智化监管能力水平。《意见》通过全链条监管模式，有望显著削减机动车污染物排放量，对 PM2.5 和臭氧浓度的协同改善起到推动作用，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意见》明确，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交通运输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等要建立健全执法联动、案件移交、源头追溯等工作机制。依法追究生产、销售、使用作弊器，以及破坏、篡改 OBD（OBD 指车载自动诊断系统）或污染

控制装置的相关方责任。对发现的涉嫌违法犯罪案件，加强跨区域合作和行刑双向衔接，健全联合挂牌督办和制发典型案例等制度，完善证据转换等双向衔接机制。

《意见》指出，推动完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环境违法认定情形标准

与规则，明确破坏或不正常使用污染控制装置、使用作弊装置等违法行为责任。相关部门要积极为刑事案件办理提供专业支持。对检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中检察机关提出专业支持需求的，相关部门应当积极支持。

生态环境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行动方案（2025-2027 年）》

5 月 21 日，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印发《[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行动方案（2025—2027 年）](#)》

（环执法〔2025〕34 号，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对水生态环境保护作出全面战略部署，提出到 2035 年基本建成美丽河湖的整体目标。

美丽河湖是美丽中国在水生态环境领域的集中体现和重要载体。《行动方案》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重点，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推动重要流域构建上下游贯通一体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大力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提升河湖生态系统健康水平。

据悉，生态环境部组织制定了国

家层面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清单，共确定 2573 个河湖水体，基本覆盖我国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生态环境敏感脆弱、社会关注度高的大江大河干流、重要支流和重要湖泊水库。

《行动方案》共明确 19 项措施：在巩固深化水环境治理方面，提出提升入河排污口整治效能、加强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强化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等 6 项措施；在加强基本生态用水保障方面，明确了着力保障河湖生态流量、落实生态流量泄放措施、强化生态流量监测信息共享 3 项措施；在积极推进水生态保护修复方面，提出推进水生生物保护恢复、实施湖库富营养化综合治理等 6 项措施；在全面推进保护与建设方面，提出加大支持力度、开展全民行动等 4 项措施。

厦门印发《厦门市环境、社会和治理 (ESG) 发展行动方案 (2025-2027 年) 》

4 月 30 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正式印发 [《厦门市环境、社会和治理 \(ESG\) 发展行动方案 \(2025-2027 年\) 》](#), (以下简称《方案》)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该《方案》围绕构建“124”体系展开。“1”是将厦门打造成为 ESG 发展全国领先城市; “2”涵盖 ESG 先行实践、市场生态两大体系; “4”则指向打造绿色产业、专业服务、理论创新、人才

聚集等四大高地。《方案》明确提出到 2027 年建成 ESG 发展全国领先城市的目标, 包括推动在厦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率达 70% 左右、涉外业务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披露率 100% 覆盖, 打造厦门自贸片区和火炬高新区 2 个 ESG 试点区, 培育以厦门国家会计学院为引领的高端智库群, 形成多方参与的协同发展体系。

重庆发布《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行动计划 (2025-2027 年) 》

5 月 22 日,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 [《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行动计划 \(2025—2027 年\) 》](#)。

文件提出, 到 2027 年, 重庆市单位 GDP 能耗较 2020 年下降 16%, 非化石能源占比达到 25%; 绿色工厂累计达到 500 个、绿色园区累计达到 36 个, 近零碳园区试点累计达到 24 个; 中心城区公交和巡游出租车纯电动化占比不低于 55%; 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45%; 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75%。完善绿色转型投

资机制。引导和规范社会资本参与绿色低碳项目投资、建设、运营, 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绿色低碳产业投资基金。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对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重点行业节能降碳、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重点项目的支持。运用碳减排支持工具、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 引导金融机构加大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信贷投放。

国内实践案例

沪港企业携手共建建筑碳金融合作生态

5 月 12 日，绿地金创及旗下贵州省绿金低碳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与香港上市企业中国港能智慧能源集团有限公司（HK00931）、上海麟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各方将整合运用上海和香港的优质资源，合作完善“绿色建筑+碳信用+绿色金融”发展模式，加速集聚建筑碳信用合作生态，着力扩大建筑碳信用的开发、交易、消纳规模和影响力，为行业低碳转型提供创新激励和解决方案，助力国家“双碳”目标实现。根据协议，中国港能和麟祥环保将作为建筑碳信用的“投资+投行服务商”，

采用预买断建筑碳信用未来收益和联合开发两种模式，迅速形成建筑碳信用资产规模，力争 2025 年内实现 100 万吨挂牌量、200 万吨储备开发量的市场规模。各方将共同拓展建筑碳信用消纳应用场景，包括且不限于活动碳中和、碳中和建筑、零碳工厂、零碳园区等，从而扩大建筑碳信用的交易量，努力实现年交易量达到 50 万吨。同时，将积极开拓港澳及“一带一路”市场，并参与碳信用新方法学的开发以及相关绿色数字资产的探索实践。

（信息来源：[中国证券网](#)）

国际大科学计划“海洋生物圈整合研究”在沪举办研讨会

5 月 13 日，由华东师范大学主办的国际大科学计划——海洋生物圈整合研究（IMBeR）第三届未来海洋国际研讨会在上海开幕。来自中国、马来西亚、加拿大、墨西哥、西班牙、德国、丹麦、英国、瑞典、美国等 28 个国家 128 家单位的 306 名海洋科学、气候变化、生态保护等多个领域的资

深学者、战略专家、国际组织代表、青年学者代表线上线下同步参与本次会议。该计划致力于全球变化影响下海洋生态系统和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多学科、跨领域综合研究。会议首日，围绕 IMBeR 三大科学目标（重大挑战），设立“理解海洋环境的多重胁迫因素：生态系统恢复力与环境管

理的成果与挑战” “IMBeR 重大科学挑战 II 的成果与 IMBeR 3.0 的机遇：情景与预测、预测到行动、解决方案与干预措施” “蓝色转型：海洋—气

候—生物多样性的治理策略” 三大专题，9 位来自全球顶尖高校、科研机构、国际组织的专家，围绕海洋生态动态、气候变化影响等关键议题作特邀报告。

(信息来源: [上观新闻](#))

首个零碳产业园国家标准预计于今年审查报批

5 月 15 日,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清华大学、远景科技集团等单位共同发起的《零碳产业园区建设导则》正在研制,预计将于今年审查报批。标准涵盖零碳产业园区的园区分类、总则、园区系统建设和园区分类建设等,适用于指导园区开展零碳建设工作。作为首个零碳园区国家标准,该标准的制定对推动园区绿色低碳转型具有

重要的里程碑意义,将为我国零碳园区建设提供范本和指导,并为后续向海外输出可复制的先进实践打造“中国样本”。2024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首次提出“建立一批零碳园区”,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建立一批零碳园区、零碳工厂”。

(信息来源: [新浪财经](#))

我国首个“风光火储一体化”外送特高压工程正式竣工投产

5 月 8 日,我国首个“风光火储一体化”外送特高压工程——陇东—山东±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工程正式竣工投产。该项目将甘肃的风电、煤电、光伏发电“打捆”送往山东,每年可输送电量 360 亿千瓦时以上,将满足

山东约 4%的年度用电需求。据悉,该项目输送的电力中绿电占比超过 50%,每年可减排二氧化碳 1,600 万吨。

(信息来源: [山东省人民政府官网](#))

我国首个百台级纯电动无人驾驶矿用卡车集群成功投运

5 月 15 日，我国首个百台级纯电动无人驾驶矿用卡车集群成功投运，车内安装了 564 千瓦时的磷酸铁锂电池组，单次换电时间小于 6 分钟，一次充满电最多需要 1 小时，满电状态可拉载 90 吨货物行驶约 60 公里。在实现大范围矿山运输作业全流程无人化的同时，有效实现零碳排放，加速推进我国智能矿山建设。

(信息来源: [中国日报网](#))

国外法规政策动态

欧盟议会通过简化碳边境调节机制 (CBAM)

2025 年 5 月 22 日，欧洲议会以 564 票赞成、20 票反对、12 票弃权的压倒性多数，通过了对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 (CBAM) 的修订提案。该修订旨在简化行政程序，减轻小型和中型企业 (SMEs) 以及偶尔进口商的合规负担。

在全球气候变化治理的进程中，欧盟的碳边境调节机制 (CBAM) 一直是备受瞩目的焦点政策。近日，欧盟环境委员会通过了对 CBAM 的修正案，这一调整不仅标志着欧盟在气候政策上的新动向，也对全球贸易格局和气候治理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欧盟环境委员会以压倒性优势通过了 CBAM 的修正案，引入了新的 50 吨最低质量阈值。这意味着 90% 的从欧盟进口商品将被豁免于 CBAM 规则的约束，这一变化将显著减轻中小企业和个人的合规负担。然而，尽管豁免范围大幅扩大，欧盟依然保持了对钢铁、铝、水泥和化肥等高排放行业 99% 二氧化碳排放量的监管要求。这表明，尽管规则有所简化，但欧盟在碳排放管控上的力度并未减弱。

欧盟 CBAM 的核心目标之一是推动全球脱碳进程。通过将 99% 的受覆盖进口商品排放纳入监管，欧盟确保了碳定价政策的稳健性和公平性。这一调整不仅有助于减少碳泄漏，防止高排放产业向气候政策较宽松的地区转移，还能够鼓励外国贸易伙伴和生产者采取与欧盟相当的脱碳措施。此外，CBAM 的收益可以用于资助清洁技术创新和基础设施现代化，或用作国际气候融资，从而为全球气候治理提供更多的资金支持。欧盟计划在 2026 年初评估是否纳入更多易受碳泄漏影响的行业。这意味着 CBAM 的覆盖范围可能会进一步扩大，其对全球供应链的影响也将持续加深。在全球气候治理的背景下，欧盟通过 CBAM 平衡了贸易公平、企业生存与环保之间的关系，其政策实践为其他地区应对气候变化、制定碳相关政策提供了宝贵的参考范式。这一调整在减轻中小企业负担的同时，保持了对碳排放的严格管控，体现了欧盟在气候政策上的灵活性和坚定性。

(信息来源: [NewsEuropeanParl](#))

ESMA 发布草案，进一步加强对 ESG 评级机构的监管

The European Securities and Markets Authority (ESMA) 发布了监管技术标准 (RTS) 草案，为在欧盟运营的 ESG 评级机构制定了严格的新要求。该法规要求对 ESG 评级机构进行授权和监督，其核心内容包括 ESG 评级机构授权的最低信息要求；防范利益冲突的保障措施；公开披露评级模型、方法和假设等。ESMA 发布针对评级机构的监管草案，旨在回应投资者长期以来对 ESG 评估不透

明和不一致的担忧，提升 ESG 评级的可信度和市场秩序，标志着欧盟对 ESG 评级行业的监管进入规范化、透明化和严格化的新阶段。长远看，针对 ESG 评级机构的监管将持续加强，在更加透明化、去利益化、专业化的规则设计下，持续引导评级机构“回归客观第三方”的本质角色，推动 ESG 生态的健康发展。

(信息来源: [ESMA](#))

IAASB 宣布撤销 ISAE 3410 温室气体报告鉴证业务准则

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 (IAASB) 已批准撤销《国际鉴证业务准则》(ISAE) 3410《温室气体报表鉴证业务》。此项决定是在 2024 年批准并认证《国际可持续性保证标准》(ISSA) TM 5000《可持续性保证业务的通用要求》之后做出的。ISSA 5000 涵盖所有类型可持续性信息的保证，包括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无论这些信息以何种方式呈现。该标准适用于自 2026 年 12 月 15 日或之后开始的期间，

或截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或之后特定日期报告的可持续性信息的保证业务。因此，ISAE 3410 的撤销将从 ISSA 5000 生效之日起生效。ISSA 5000 指出，该标准适用于具备由专业、法律或监管机构授予适当权威的专业人士，尤其是在验证技术性较强的环境指标（如温室气体排放和能源使用效率）时。通过跨学科的协作，ISSA 5000 为该标准的广泛应用奠定了基础，这不仅有助于提升可持续性信息

的专业性，还能增强其在全球范围内的可信度。

(信息来源: [IAASB](#))

印度发布《印度气候融资分类法》框架草案

2025 年 5 月 7 日，印度财政部经济事务司发布《印度气候融资分类法》框架草案，旨在促进更多资源流向气候友好型技术和活动，使该国能够实现到 2070 年实现净零排放的愿景，同时确保长期获得可靠和负担得起的能源。该草案的征询意见期截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

此前，印度 2024-25 年联邦预算公告明确指出，制定印度气候融资分类法。本次发布的框架草案概述了指导分类的方法、目标和原则，详细介绍了有助于实现印度气候承诺的活动、项目和措施的分类方法，同时也考虑

了到 2047 年实现“发达印度” (Viksit Bharat) 的相关目标。该框架草案结合了定性与定量的方式，设定了八项原则，包括支持中小微企业的相称性原则等。

该框架草案目前涉及电力、交通、建筑行业，农业、粮食和水安全，以及低碳转型面临挑战的“传统”行业（如钢铁行业）。之后，印度计划在该分类法框架的基础上研制相关行业附件，概述可认定为支持应对气候变化或是支持转型的措施、活动和项目。

(信息来源: [Pib.gov](#))

境外实践案例

美国联合航空支持清洁技术公司 Twelve 生产 SAF

2025 年 5 月，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的清洁技术公司 Twelve 发布消息称，美国联合航空风险投资可持续飞行基金 (United Airlines Ventures Sustainable Flight Fund) 已对其进行了战略投资，作为 8500 万美元 C

轮融资的一部分。这将促进 Twelve 利用专有的碳转化技术将二氧化碳转化为可持续航空燃料 (SAF)。

Twelve 准备在华盛顿州摩西湖推出首个 SAF 生产设施 AirPlant™ One。

该设施预计 2026 年开始运营，每年将生产约 5 万加仑的 SAF。这是 Twelve 扩展 E-Jet® SAF 技术，以满足航空业对可持续燃料日益增长的需求的关键步骤。该技术利用可再生电力为类似光合作用的工业过程提供动力，将捕获的二氧化碳和水结合起来，进而形成可持续燃料。与传统喷气燃料相

比，这种创新方法有可能将生命周期内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减少 90% 以上。

此前，Twelve 曾于 2024 年与英国航空公司的母公司国际航空集团 (IAG) 签订了大额的 SAF 购买协议，合同期为 14 年，内容为向 IAG 旗下的五家航空公司供应 2.6 亿加仑的 SAF。

(信息来源: twelve.co)

Extrra 获得 1400 万美元用于将采矿废弃物转化为可持续材料

2025 年 5 月，总部位于加拿大蒙特利尔的初创公司 Extrra Carbon Solutions (以下简称 Exterra) 宣布，它已经筹集了 2000 万加元 (1450 万美元) 用于研发创新技术，推进将采矿废弃物转化为低碳能源转型材料和可持续建筑材料。

Exterra 成立于 2021 年，专门从事将石棉矿尾矿 (Asbestos Mine Tailings, AMT) -- 采矿遗留岩石和废料中的石棉纤维 -- 转化为矿物，包括用于电动汽车电池的镍精矿和用于低碳建筑材料的无定形二氧化硅。该

公司正在建设大型的石棉减量化设施，年处理能力超过 30 万吨 AMT。

Exterra 表示：加拿大魁北克的矿产废料中含有镍和镁等重要的战略元素，这些元素可用于制造商品，且无需进行新的开采，能够大幅减轻对环境的压力。同时，对矿产废料的再加工还可以减少历史矿山基础设施 (如尾矿设施) 的占地面积。此外，魁北克的 AMT 供应能力高达 8 亿吨，有潜力成为利用采矿废料生产电动汽车用先进电池材料的重要产地。

(信息来源: ESGtoday)

摩根大通支持农业领域碳清除技术在发展中国家的应用

2025 年 5 月 15 日，碳清除技术

机构 Mati Carbon (以下简称 "Mati")

表示, 已获得摩根大通 (J.P. Morgan) 的创新债务融资, 将增加作物增产土壤改良剂的使用, 促进全球发展中国家的土壤健康、小农收入和气候适应性。

Mati 是一家通过销售持久的二氧化碳减排量 (CDR) 信用额来增强发展中经济体小农经济能力的机构。2025 年 4 月, Mati 成为 XPRIZE 碳清除竞赛 5000 万美元大奖得主。该竞赛于 2021 年由马斯克基金会捐资启动, 聚焦“空气、岩石、海洋和陆地”四大碳清除路径, 旨在寻找可扩展至每年数十亿吨规模的二氧化碳清除技术。

Mati 的方法利用了自然发生的岩石风化过程, 并通过强化岩石风化

(ERW) 加速这一过程。这种方法不仅能清除大气中的二氧化碳, 还能恢复退化土壤中的重要养分, 从而将小农的作物产量平均提高 20%, 同时减少对化学农药等添加剂的需求。

本次摩根大通推出的混合融资机制得到了一家全球领先银行和施密特家族基金会 (Schmidt Family Foundation) 的支持, 体现了机构投资者促进大规模、持久碳清除解决方案的重要作用。获得融资后, Mati 计划在印度和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迅速扩展其技术和业务, 购置世界一流的高科技区域实验室设施, 并发展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以加快 ERW 在全球的应用。

(信息来源: [Mati](#))

微软与斯德哥尔摩 Exergi 达成全球最大碳清除协议

5 月 6 日, 微软与瑞典能源公司斯德哥尔摩 Exergi 达成了一项全球最大的碳清除协议, 旨在通过生物能源与碳捕集与储存 (BECCS) 项目在未

来 10 年内永久封存总计 508 万吨二氧化碳。该项目计划每年去除 50 万吨二氧化碳, 预计于 2028 年投入运营, 计划投资金额达 14 亿美元。

(信息来源: [ESGtoday](#))

ESG 业务研究

企业如何选择加入国际碳联盟系列（一）：SBTi

作者：上海金杜律师事务所 苏萌 律师 席索迪 律师 肖瑾瑜 律师



席索迪 律师

上海市律师协会 ESG 专业委员会 委员

上海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

电子邮箱: xisuodi@cn.kwm.com

前言

为科学有效应对气候变化对人类居住环境的影响，《巴黎协定》提出需要将全球气温上升限制在不超过工业化前水平 1.5 °C 的范围内，温室气体排放量需要在 2030 年前减少 45%，到 2050 年实现净零。¹为了实现这一目标，越来越多的国家、城市、企业和其他机构正在承诺迈向净零排放，国际社会也相继推出各种应对气候变化的联盟、组织、倡议和指南供企业选择加入，例如大家可能有所耳闻的 ACT Initiative、SBTN、CA100+等，本系列文章将逐步对此展开介绍。本文是本系列第一篇，介绍全球首个为企业设立净零排放标准的气候行动联盟——科学碳目标倡议（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SBTi”）。

一、什么是 SBTi

SBTi 旨在利用最新的气候科学研究成果，为企业和金融机构提供科学合理的实现净零排放的目标和路径标准。SBTi 所倡导的科学碳目标一般包括目标的期限，以及是否覆盖范围一、范围二和范围三产生的排放，可以分为近期目标、长期目标和净零目标。²例如体育运动品牌安踏将其运营活动（即范围一和二）的减排目标设定

¹ <https://www.un.org/zh/climatechange/net-zero-coalition>

² <https://sciencebasedtargets.org/companies-taking-action#what-is-the-difference-between-near-term-long-term-and-net-zero-targets>

为，到 2023 年将范围一和二的绝对排放量相较于 2022 年基准减少 42.0%³，该目标已通过 SBTi 的审核；将范围三的减排目标设定为，到 2030 年将范围三的绝对排放量相较于 2022 年基准减少 51.6%。

通过 SBTi 的审核是企业加入 SBTi 的重要一环。在提交 SBTi 审核之前，企业需要向 SBTi 提交减排承诺书，并且需在 24 个月内设定和提交符合标准的减排目标，SBTi 团队将对此目标进行审核。⁴通过审核后，SBTi 将在其网站上公开发布企业名称和其减排目标，并且授权企业使用 SBTi 的标志，向社会公众证明企业已加入 SBTi。

二、哪些主体可以选择加入 SBTi

SBTi 允许来自各个行业和各类规模的企业和金融机构加入，特别鼓励高排放行业的企业加入。截至目前，全球总共有 9000 余家公司加入了 SBTi，包括苹果、可口可乐、特斯拉、香奈儿等；其中约 500 家是中國大陸企业（不含港澳台），它们来自 30 多个行业，包括电力装备、日用消费品、专业服务、科技设备、汽车及零部件等，并且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公司占有较大比重。阿里、腾讯、蔚来、晶科能源、药明康德等都已加入 SBTi。目前化石燃料公司的承诺和审核申请已暂停，SBTi 正在制定化石燃料行业的指导方针。SBTi 尚未对城市、地方政府、公共部门机构、教育机构或非营利组织的碳目标进行评估。然而，SBTi 鼓励这些利益相关者自行考虑设定科学碳目标。⁵

目前，国际上有十余种关于应对气候变化的联盟、组织、倡议和指南，在关注领域和推荐指标上差异较大。例如评估低碳转型倡议（ACT Initiative）、科学目标网络（Science Based Targets Network，“SBTN”）、气候行动 100+（CA100+）等。SBTi 专注于帮助企业设定科学基础目标，而 ACT Initiative 关注于帮助企业在设定目标后，如何制定执行过程中所需的策略、行动计划和进展，进而提升企业减碳行为的可信度和可行性；SBTN 和 SBTi 在目标设定的侧重点上有所不同，SBTi 主要专注于企业的气候减排目标，SBTN 则在 SBTi 基础上更广泛地发展，涵盖保护水、土地、生物多样性和海洋等多个生态系统领域的健康。⁶CA100+ 主要聚焦于大型企业及其股东，通过投资者的合作推动大型排放企业的气候行动，而 SBTi 则提供框架和工具帮助各类规模企业设定符合科学标准的减排目标。

³ https://manager.wisdomir.com/files/394/2024/0410/20240508172321_66687778_sc.pdf

⁴ <https://sciencebasedtargets.org/step-by-step-process>

⁵ <https://sciencebasedtargets.org/faqs#who-can-join-the-sbti>

⁶ <https://sciencebasedtargets.org/faqs#how-does-the-sbti-relate-to-similar-initiatives>

SBTi 属于国际主流的自愿报告框架之一，其推出的净零标准（Net-Zero Standard）是全球第一个指导企业设定净零目标的框架。相比于其他框架，SBTi 专注于制定温室气体减排目标，而许多 ESG 标准则涵盖更广泛的环境、社会和治理因素。同时，SBTi 针对不同行业特点细分为不同的目标设定指导，例如铝业、航空业、森林/土地和农业、电力、金融机构等，⁷而其他 ESG 框架可能没有针对行业特点的细分。SBTi 还为中小型企业提供了简化的目标验证路径，支持其参与全球减排努力，相对较少见于其他 ESG 框架。

三、企业为什么要加入 SBTi

1. 供应链企业需设定科学碳目标以满足采购方的要求

供应链排放是企业最大的温室气体排放源。随着全球范围内各行业的头部公司纷纷广泛开展减碳努力，以应对气候变化并向净零经济转型，这些企业为确保减少其范围三排放（即企业价值链上下游相关的所有其他间接排放，主要来自于供应商和开发产品产生的间接排放），通常会要求供应商也需要采取减碳行动，进而推动供应商加入 SBTi。高排放的供应商或者未加入 SBTi 的供应商可能面临无法被优先选择甚至排除在供应链之外的风险。⁸例如，可口可乐公司的碳排放中，超过 90% 的排放为范围三排放，主要来自于原材料和产品包装。为了推动供应商的减排行动，该企业与供应商合作，帮助供应商设定科学碳目标，同时还在提供运输服务的供应商招标中将环境影响纳入考量，要求供应商符合其制定的可持续性标准，并在中标之后持续评估供应商表现是否实现了既定的减排目标。⁹

2. 企业主动设定科学碳目标为应对未来监管调整做准备

目前许多国家和地区正在加强对温室气体排放的监管，企业需要提前做出准备，制定符合未来法规发展要求的减排目标。例如，今年 8 月 11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发布，这是中央层面首次对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进行系统部署，其中提到推进零排放货运、鼓励净零排放船用燃料研发生产应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绿色供应链，带动上下游

⁷ <https://sciencebasedtargets.org/standards-and-guidance#sectors>

⁸ <https://sciencebasedtargets.org/blog/new-supplier-engagement-guidance-unlocking-the-power-of-supply-chains-for-decarbonization>

⁹ <https://theclimatechoice.com/en/how-coca-cola-engages-suppliers-for-science-based-targets/>

企业协同转型等，表明了国家对绿色转型的重视和支持力度在不断加大。企业主动设定科学碳目标，不仅是响应政策号召的表现，更是为适应未来可能更加严格的碳排放监管和市场环境变化做好准备。另外，对于希望拓展国际市场的中国企业来说，未来必须面对与产品碳足迹核算、披露和认证、欧盟碳关税等相关的要求，这给企业带来潜在的新的挑战。通过加入 SBTi，企业可以根据 SBTi 提供的减排目标设定指南和工具，主动制定减碳计划，以应对未来碳关税及其他规制措施可能带来的影响。

3.提升企业国际绿色形象，符合交易所披露要求，增强投资人信心

通过加入 SBTi，表明企业对可持续发展的坚定承诺，通过设定科学碳目标，在全球市场上树立积极的品牌形象，以获得消费者和合作伙伴的支持。同时，全球范围内的不少重要的证券交易所也逐步加强了对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的要求。在这种背景下，企业选择加入 SBTi 可以有效提升其披露的质量，满足了投资者对企业气候变化背景下长期可持续性的信息需求。通过透明的减排目标和定期披露报告，企业可以向投资者展示其对气候变化的积极应对态度，从而增强其投资吸引力。

四、企业加入 SBTi 后，仍需注意被除名的风险

根据 SBTi 的数据，目前 9000 余家加入了 SBTi 的公司中仅有 5918 家公司设定和提交了符合标准的减排目标，并通过了 SBTi 团队的审核。其中有 501 家被标注除名 (removed)。这些企业被除名的原因主要是在提交承诺后的 24 个月内未设定和提交符合标准的减排目标。企业面临的难点主要在于如何为范围三排放设定净零目标。例如，有新能源企业表示“该企业来源于上游供应链的碳排放占总碳排放量中占比较大。如何协同促进全产业链减碳，是新能源制造行业减碳面临的最大难点”。¹⁰今年 3 月 7 日，SBTi 发布的自 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10 月开展的“Business Ambition for 1.5 °C”活动的最终报告也显示，大约一半的公司认为范围三排放的挑战是设定净零目标的主要障碍。¹¹

五、碳信用是否作为碳减排工具被 SBTi 认可和接受

今年 4 月 9 日，SBTi 董事会宣布将对其企业净零标准进行更新，提议允许使用

¹⁰ <https://wri.org.cn/news/Over-a-Hundred-Companies-Delisted-by-SBTi>

¹¹ <https://sciencebasedtargets.org/blog/final-campaign-evaluation-report-published>

一些环境属性证书（EACs），包括碳信用，以减少范围三的排放。¹²SBTi 内外对这一主题开展了大量的辩论，核心争议在于碳信用在企业净零计划中的作用，以及它们是加速还是延缓全球去碳化进程。随后，SBTi 董事会发布澄清，表示“任何潜在的市场工具使用都将包括规则和门槛，以确保全球排放在短期和长期内都能减少”，¹³并计划在更新标准的起草阶段之前发布一份关于潜在变化的讨论文件。¹⁴今年 7 月 30 日，SBTi 发布了四份技术报告，标志着对企业净零标准审核的初步步骤，并提出了对范围三排放更有效处理的考虑。在其中一份有关碳信用有效性的综合报告中，SBTi 指出“各种类型的碳信用在实现预期减排效果不佳（ineffective）”。报告提到，尽管碳信用可以帮助增加气候减缓融资，但其使用也可能带来负面影响，妨碍净零转型并可能减少气候融资。尽管这份报告对碳信用的有效性提出了质疑，但也承认现有研究的局限性，包括不同类型碳信用和量化减排结果的多样性，建议需要更多证据以得出更具说服力的结论。

因此，目前 SBTi 对于碳信用作为碳减排工具的态度上还不明朗。SBTi 将在今年第四季度末发布修订后的企业净零标准草案供公众咨询。期待届时 SBTi 可以给出一个更明确的回应。

从前述观察，我们注意到 SBTi 对于碳信用的态度较为严格，但有观点认为在 SBTi 碳信用上过于严格的态度可能对市场、企业遵守减排目标也未必是正面影响。目前对大部分加入 SBTi 企业的最大挑战是范围三目标难以制定，过于遥远的目标导致最后的无所作为并不是解决问题的办法。高质量的碳信用作为各种减碳武器中的重要工具，可以为减碳项目提供资金支持，可以帮助企业实现减碳指标，也可以一定程度上降低“漂绿”的信用风险。如何科学地使用高质量碳信用，可能是现阶段多数企业更加现实的选择。虽然碳信用并不能完全取代直接的减排，但在现阶段允许使用高质量的碳信用对直接减排进行一定程度的补充可以鼓励企业能够去设定可行的目标，同时努力寻求长期解决方案，最终实现减排目标。

结语

¹²<https://sciencebasedtargets.org/news/statement-from-the-sbti-board-of-trustees-on-use-of-environmental-attribute-certificates-including-but-not-limited-to-voluntary-carbon-markets-for-abatement-purposes-limited-to-scope-3>

¹³<https://sciencebasedtargets.org/news/update-19-april-2024-to-the-statement-of-the-sbti-board-of-9-april-2024>

¹⁴<https://www.esgtoday.com/sbti-appears-to-backtrack-on-use-of-carbon-credits-in-corporate-net-zero-targets/>

国际上各类不同的应对气候变化的联盟、组织、倡议和指南纷繁复杂，对于企业来说，清晰地理解它们各自的准入门槛、适用主体以及应用情景，才能够选择最契合自身能力和发展阶段的标准。同时，企业还须关注碳信用在全球低碳转型中影响的变化趋势，尤其是在国际碳联盟对碳信用的观点摇摆不定的阶段，甄别和考虑如何适当地运用高质量碳信用作为其实现自身的减排承诺的手段之一。

《民营经济促进法》9 章 78 条要点——全解析

作者：北京市京师（上海）律师事务所 王丽艳 律师



王丽艳 律师

上海市律师协会 ESG 专业委员会 委员

北京市京师（上海）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电子邮箱: wangliyan@jingsh.com

4 月 30 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施行。作为我国第一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它共 9 章 78 条，为民营经济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以下是对其要点的摘录与解读：

一、总则：立法宗旨与基本原则（第 1-8 条）

1. 定位升级：首次以专项立法确立民营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重要组成部分”法律地位，与公有制经济享有平等权利。

2. 负面清单制度：明确“非禁即入”原则，禁止设置隐性准入壁垒，破除地方保护主义。

3. 公平竞争审查：要求政府部门出台政策前必须进行公平性评估，防止歧视性条款。

【政策深意】：从“政策鼓励”转向“法律确权”，消除民企“二等公民”焦虑，稳定长期预期。

二、市场准入与退出（第 9-18 条）

4. 特许经营开放：能源、电信等垄断领域分阶段引入民资，明确 PPP 项目收益保障机制。

5. 资质互认全国化：省级以上专业资质全国通用，破除异地承揽业务壁垒。

6. 简易注销程序：企业未开业/无债权债务可 1 日内完成注销，降低退出成本。

【企业影响】：基建、新基建领域将现民企参与潮，跨区域经营成本降低 20% 以上。

三、财税支持（第 19-28 条）

7. 研发加计扣除提至 150%：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投入可享 1.5 倍税前抵扣。
8. 地方留成返还：县域新设制造业企业，前 3 年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全额返还。
9. 政府采购倾斜：预留年度采购项目预算 30% 面向中小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提至 15%。

【实操提示】：建议企业建立独立研发费用台账，提前规划生产基地区位布局。

四、融资创新（第 29-38 条）

10. 知识产权质押登记提速：国家知识产权局建立 48 小时快速确权通道。
11. 供应链金融白名单：核心企业接入央行征信系统，上游供应商可凭电子票据秒级放款。
12. 纾困基金常态化：地市级以上政府设立民企流动性救助基金，单笔救助上限 5000 万。

【融资破局】：轻资产科创企业可重点开发专利组合质押融资，传统制造企业善用供应链金融工具。

五、创新驱动（第 39-48 条）

13. 首台套补偿机制：自主研发重大装备首批次销售，政府给予售价 30% 补贴。
14. 数据要素确权：民企合法采集数据可申请产权登记，纳入资产报表。
15. 产学研合作免税：高校技术入股民企，5 年内免征股权转让所得税。

【创新风口】：智能装备、工业大数据、生物医药等领域迎来政策红利窗口期。

六、权益保护（第 49-58 条）

16. 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司法机关查封资产需评估对企业经营的影响，禁止超标的冻结。
17. 历史问题豁免：对民企改制过程中的产权瑕疵，以“发展包容”原则处理。
18. 企业家名誉权保护：未经司法判决不得公开使用“老赖”等定性表述。

【法治突破】：从“重打击”转向“保生存”，解决“办一个案子垮一家企业”痛点。

七、监管规范（第 59-68 条）

19. 执法“温度计”制度：推行首次违法警示、二次从轻处罚的柔性监管。
20. 检查计划备案制：除安全环保外，行政部门不得开展未经备案的突击检查。
21. 收费清单动态公示：所有涉企收费项目需在省级平台公示，企业可拒缴清单外费用。

【减负实效】：预计减少重复检查 50%以上，隐形收费投诉下降 70%。

八、社会责任（第 69-74 条）

22. ESG 报告指引：上市公司需披露环境、社会、治理绩效，纳入信用评价体系。

23. 乡村振兴抵扣：企业对口帮扶投入可按 12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24. 员工持股免税：科创板企业实施股权激励，行权环节个税延期至股票出售时缴纳。

【双赢路径】：社会效益转化为财务收益，建议建立 CSR（企业社会责任）预算长效机制。

九、附则与法律责任（第 75-78 条）

25. 政策冲突清理：地方政府需在 6 个月内完成与本法冲突的规范性文件废止。

26. 维权绿色通道：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开通民企投诉专栏，15 个工作日内强制答复。

27. 失信惩戒联动：对刁难企业的公职人员，依法纳入政务诚信黑名单。

【落地保障】：建立“法律-督查-考核”闭环，确保政策不空转。

结语：把握立法红利的三步策略

1. 政策解码：法律专业人员牵头建立条款适用性清单，匹配企业业务模块。

2. 资源卡位：关注地方配套细则（如园区专项补贴），6 个月内是申报黄金期。

3. 合规重构：对照法律要求升级财税、用工、知识产权管理体系，预防新型合规风险。

ESG 专委会简讯

对外交流

上海律协 ESG 专业委员会助力新能源与港航产业绿色转型：赋能绿色转型，共筑可持续未来

2025 年 5 月 23 日，由上海市能源研究会新能源专业委员会、上海市浦东新区新能源协会、中国能源研究会城市能源专业委员会主办，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菲斯切尔（上海）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承办，上海市律师协会、上海海事大学协办的上海新能源前沿与港航绿色发展论坛在浦东陆家嘴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举办。活动以“行业破解技术瓶颈，完善合规体系”为主题，聚焦新能源技术与港航产业绿色转型深度融合，吸引新能源、航运、法律等领域专家学者及企业代表，通过主题报告与交流研讨，为新能源与港航绿色发展搭建深度交流平台。



开幕式上，由上海市能源研究会副理事长、上海海事大学章学来教授主持。上海市浦东新区新能源协会会长熊健、海华永泰全国协调委员会主席冯加庆、上海市律协 ESG 专业委员会主任万美先后致辞。强调新能源技术创新与港航绿色产业转

型的重要性，呼吁各方深化合作，共同推动行业绿色低碳发展进程。



万美主任在致辞中表示，上海市律协 ESG 专业委员会正积极推动企业 ESG 能力建设，通过制定信息披露标准、参与国际规则衔接，助力新能源企业提升全球竞争力，并呼吁法律界与产业界深化协作，为绿色转型提供系统性解决方案。



在主题报告环节，上海律协 ESG 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海华永泰合伙人扶羽斌以《能源法律政策演进与港航行业合规发展路径》为题，系统梳理了中国能源

法律从生产消费革命到绿色低碳转型的政策脉络，并重点解读了《新能源船舶安全技术规范》等法规对行业的影响。他提出，合规需贯穿技术研发、市场拓展的全生命周期，结合港航企业实际案例，他详细阐释了如何通过前端政策分析、中端商业模式优化及后端风险防控构建合规体系，为企业应对政策调整提供切实建议。

本次论坛通过多种形式交流，深入探

讨了新能源船舶在能量密度、续航充电、系统稳定性等领域的痛点。上海市律师协会在此次论坛中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通过 ESG 专业委员会的深度参与，为新能源与港航产业的绿色转型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未来，上海市律师协会将持续深化与新能源产业链的协作，以法律赋能技术创新，护航港航产业绿色升级，助力双碳目标高效落地，为上海乃至全国的绿色发展贡献更多法律力量。

上海律协 ESG 专业委员会参与合办上海市电力行业协会充换电设施工作委员会成立大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上海市电力行业协会充换电设施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工委会”）在浦东大酒店正式成立，45 家产业链龙头企业、政府机构及法律界代表齐聚一堂，共同按下上海充换电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加速键”。



本次大会由上海市发展改革委指导、上海市电力行业协会主办、上海律协等单位共同协办，汇聚了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等政府部门、45 家产业链龙头企业，以及律师协会代表近 70 人，共商行业发展大计，为构建智慧能源体系、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上海市律师协会社会公共服务专业委主任张磊律师、ESG 专业委员会万美律师共同

出席大会并做交流。



工委会成员单位以在上海市范围内进行充、换电设施投资、建设、生产、运营以及第三方监管的企事业单位、第三方机构以及相关社会组织为主，同时也吸纳致力于从事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能源供应等上下游产业的单位参与。工委会的成立是顺应行业发展大势、响应市场需求的重要举措，将有效促进行业自律、规范市场秩序、提升服务质量，助力上海打造国际一流充换电网络，将深入贯彻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充换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提升的战略部署，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换电基础设施体系，更好地支撑

上海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上海市律师协会社会公共服务专业委员会主任张磊律师在大会上表示，上海市律师协会将积极与电力行业协会展开深度合作，共同推动制定充换电服务行业合规经营指引，探索智能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的上海范式，并提出有利于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政策法规修订建议，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这一系列举措将为充换电产业的创新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确保行业在

规范的轨道上高速前行，“让企业投资有据可依、市民使用无忧”。

上海市律师协会目前已设立 50 个专业委员会，涵盖行业发展所需的各个领域，未来还将以法律服务行业发展为目标，通过积极参与法规标准制定、开展 ESG 能力提升与实践等形式，与行业协会开展进一步行业交流和合作，为充换电产业的创新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

委员动态

吕鑫玲律师受邀参加锂电池可持续发展技术研讨会及 ESG 信披标准实践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由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主办的全球规模最大的电池行业盛会——第十七届深圳国际电池技术交流会/展览会 (CIBF2025) 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召开, 举办“新出海时代全球化的挑战与机遇”论坛, 同时就出海的新能源汽车配套企业 ESG 面临的挑战及应用端实践、如何将 ESG 非财务绩效转化为可量化的金融价值作了闭门研讨。上海律协 ESG 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吕鑫玲律师受邀参加本次闭门会。

研讨会通过政策解析降低合规不确定性, 通过标准对标缩短市场适应周期,

通过循环经济提升资源价值, 通过标准共建增强国际话语权—系统性降低合规成本、缩短市场周期、提升资源价值, 助力中国电池产业突破贸易保护与绿色壁垒, 抢占全球化 2.0 时代先发优势。



周文平律师当选上海市浦东新区法律服务业协会第四届理事

2025 年 4 月 27 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法律服务业协会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在浦东国际法律服务园顺利召开。本次会议汇聚了浦东新区司法局相关领导、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张鹏峰以及来自浦东法律服务机构的会员代表等 100 余人, 共同见证了协会新一届理事会的选举产生。

在此次会议中, 上海律协 ESG 专业

委员会委员周文平律师凭借其卓越的专业素养、丰富的法律服务经验以及在行业内的良好声誉, 成功当选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法律服务业协会第四届理事。

